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適用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律，2019年4月1日公佈，2020年4月2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年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評價暫行規定》，2006年生效。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證書登記辦法》，2009年生效。 ●《社會工作者繼續教育辦法》，2009年生效。 ●《高級社會工作者評價辦法》，2018年4月1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師法》，1997年生效，最新修訂於2009年。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1997年生效，最新修訂於2008年。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2009年，最新修訂2016。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2009年生效，最新修訂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0年社工標準法案。 ●2008年社工委員會（註冊）細則。 ●2008年社工委員會（行為）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3年第8.662/93號職業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照始於1960年的認證。 ●美國各州對職業資格認證制度和社會工作者的分級制度的規則和做法並非一致，直到1992年才在所有的州實行社會工作者執照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祉士與介護福祉士法》，1987年生效。
名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社會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師 ◆助理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高級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 ◆專科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祉士
性質和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證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證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證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軌制 ◆職業執照 ◆授證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證考試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主管單位	<p>●合議機關</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負責專業資格認可。 ◆ 社會工作局：負責執業註冊。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由 11 名成員組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名主席； ➢ 5 名委員（由公共行政當局選定，當中 3 名屬社會工作範疇）； ➢ 5 名委員（註冊社工）。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設立不同的專責小組。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核准及命令公佈專業資格 	<p>●非官方組織</p> <p>社會工作者註冊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名成員（為註冊社會工作者，並根據規則選出）； ➢ 6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而其中最少須有 3 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 ➢ 1 名成員必須是署長（社會福利署）。 ➢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委員會，就註冊局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向該局提供意見。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及檢討註冊 	<p>●官方組織</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部； ◆ 民政部； ◆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評價制度的組織實施工作，並按職責分工對該制度的實施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 ◆ 民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評價制度的組織實施工作，並按職責分工對該制度的實施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 ➢ 負責全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證書登記服務的管理工作。 ◆ 省、自治區、直 	<p>●官方組織</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主管機關； ◆ 市政府； ◆ 縣（市）政府； ◆ 有關當局主管機關和當地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師之甄審工作。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和義務； ➢ 對社會工作師的資格作出評審； ➢ 對執業之社會工作師之職業操守作出監管。 	<p>●非官方組織</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及照顧專業委員會(Health &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 委員會成員為 12 名。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社會工作者教育的培訓標準； ➢ 對社會工作者的行為和實踐進行高標準的要求； ➢ 社工透過委員會登記申請成為認可的社會工作者； ➢ 辦理各項註冊其他事宜，如註冊續期，註冊延期或者重新註冊。 	<p>●官方組織及非官方組織</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會員會 (CFESS)； ◆ 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 (CRESS)。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和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分別各有 9 名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名主席； ➢ 1 名副主席； ➢ 2 名秘書； ➢ 2 名出納員； ➢ 3 名財政委員會成員； ➢ 及 9 名在社會工作者中直選出來的候補成員。 ◆ 地區委員會由 3 名有效成員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名委員； ➢ 1 名秘書； ➢ 1 名出納。 	<p>●官方組織及非官方組織</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州政府社委會 (ASWB)；(官方組織) ◆ 社工協會 (NASW)，(非官方組織。)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統籌認可考試； ➢ 統籌社會工作者的持續進修相關工作； ➢ 促進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的制訂及修訂。 	<p>●官方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祉振興試驗中心。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社會福祉事業之發展； ➢ 制訂和評審社會福祉士之職業資格； ➢ 統籌社會福祉士之教育和資格考試。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p>認可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和議決專業資格認可申請； ➢ 統籌認可考試； ➢ 統籌持續進修和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活動，以及補充培訓課程； ➢ 制訂、核准並命令公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進行紀律程序的預審以及編製相關報告書； ➢ 制定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內部規章； ➢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交流和合作，推動社工的專業發展； ➢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事宜發表意見； ➢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p>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時發佈有關資格標準事宜，以供公眾查閱； ➢ 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的資格； ➢ 收取、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 ➢ 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申請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處理違紀行為。 <p>◆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職權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委員會； ➢ 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註冊局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 ➢ 行使法律賦予該局的其他權力。 	<p>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證書的登記服務工作。 			<p>➢ 在各地區之註冊社工中選出。</p> <p>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和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 ➢ 規範和維護所有國內社工的職業活動； ➢ 在法庭內外代表社會工作者之整體以及各個社會工作者之個人的，受法律保護的利益； ➢ 採取措施對抗任何危害社會工作者之特權，社會工作職業之尊嚴和威信的行為。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的職責還包括： ➢ 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合作指導，規範，調節，執行以及維護社會工作者的職業活動 ➢ 為各地區社會工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p>◆ 社會工作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執業註冊的申請； ➢ 就紀律處分及行政處罰作決定。 					<p>作委員會提供必要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共同最高決議形式批准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內部章程； ➢ 以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共同最高決議形式批准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 ➢ 執行職業倫理最高法院的功能； ➢ 審理針對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做出之處罰而導致的上訴，其決定具有終審效力； ➢ 建立符合資格的職業工作者之註冊系統； ➢ 為公共或私人機構就社會工作領域之問題提供技術諮詢援助。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認證 / 註冊 / 登記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先作專業資格認證可，後再作執業註冊。 ◆ 專業認證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具備社會工作學士或以上學歷； ➢ 在認可考試中成績及格。 ◆ 執業註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居於香港； ◆ 持有獲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 ◆ 可予註冊的合適和恰當的人； ◆ 不受禁止他獲得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社會工作者 ● 社會工作者 ● 高級社會工作者 ◆ 登記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 具備指定的學歷及經驗，並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工作者職業水平證書〉的人員，包括助理社會工作者和社會工作者 ◆ 在登記受理期限內登記； ◆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恪守職業道德。 ● 報名參與相關考試的學歷及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社會工作者： ◆ 高中或者中專學歷，從事社會工作滿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員 ● 社會工作者 ● 專科社會工作者 ◆ 社工員只要相關科系畢業即可。 ◆ 社會工作者資格，須通過考試。 ◆ 社會工作者完成專科訓練並通過考試，可申領專科社工師證書。 ◆ 如欲取得社工師的資格必須要透過考試並獲發證明； ◆ 如果不具備社會工作者的資格證明，目前只可以社會工作人員的名銜在民間機構任社會工作，而不能使用社會工作者的職銜工作，如入職政府則必須領有社工師授證證書。 ◆ 取得社會工作者資格，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者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社會工作聯會認可的課程。 ◆ 具備相關規章制度所規範的行為及能力上的要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良好品質； ➢ 生理和心理上都適合在其申請註冊地區執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獲官方承認的於巴西高等教育機構取得之社會工作學文憑，並取得相應權限機關的認證； ◆ 具有在國外教育機構取得的社會工作學高等教育課程畢業或同等學歷之文憑，不論該國與巴西政府是否有協議，只要該文憑經過相應認證與登記； ◆ 不論其稱號如何，任何任職於公共機構的社會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照包括四個等級，其申請條件分別如下（特定州分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級社會工作者：必須取得CSWE所認可的學士學位； ◆ 碩士級社會工作者：必須取得CSWE所認可的碩士學位； ◆ 進階社會工作者：必須取得碩士學位和碩士後兩年工作經驗。 ● 臨床社會工作者(Clinical)：必須取得碩士學位和碩士後兩年臨床工作經驗。 ● 授證：專業證照分3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社工 ACSW； ➢ 合格臨床社工 QCSW； ➢ 臨床社工專家 DCSW。 ➢ 專長證書分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必需先接受以下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年制福祉系大學，完成13科35學分及基礎課程6科16學分，並接受6個月社會福祉士的短期養成教育訓練 ◆ 福祉系短期大學畢業，於指定機構從事諮詢服務達2年，完成13科35學分及基礎課程6科16學分，並接受6個月社會福祉士的短期養成教育訓練 ◆ 社會福祉實務工作者：從事指定社會福祉業務指導經驗達5年以上者 ◆ 一般養成機構畢業：一般大學畢業後進入養成機構修課一年以上畢業或； ◆ 一般三年制短期大學畢業後實務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專業大專學歷，從事社會工作滿 2 年；社會工作專業本科應屆畢業生；其他專業大專學歷，從事社會工作滿 4 年；其他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從事社會工作滿 2 年。 ◆ 社會工作師： ◆ 高中或者中專學歷，並取得助理社會工作師職業水平證書後，從事社會工作滿 6 年； ◆ 社會工作專業大專學歷，從事社會工作滿 4 年； ◆ 社會工作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從事社會工作滿 3 年； ◆ 社會工作專業碩士學位，從事社會工作滿 1 年； ◆ 社會工作專業博士學位； 	<p>中及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必須： ◆ 社會工作師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 ◆ 經有關當局主管機關甄審合格。 ◆ 入職政府須領有社工師授證證書。 			<p>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專長證書； ➢ 碩士專長證書。 ● 在資格審查方面，主要是由 CSWE 負責，CSWE (the 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根據「學校課程政策與說明的認可標準」，透過實地訪視申請認可的社會工作學院，並根據其所提出的課程說明和實習設計來審查授課內容是否合乎實務人員所必備的專業知能。申請人首先必須具備這些資格證明，填寫一份資格審查表，經 ASWB 審查後就可以參加考試。 ● 各省自行制定職業資格認證制度。 	<p>經驗一年進入養成機構修課一年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及一般三年制短期大學畢業後實務經驗兩年進入養成機構修課一年以上； ◆ 或是實務經驗四年進入養成機構修課一年以上。 ◆ 然後再由指定機構安排在 19 個道府縣作統一考試。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專業大專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其從事社會工作年限相應增加 2 年。 ◆ 高級社會工作師：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士及以上學位）； ◆ 社會工作師（中級）資格，社會工作滿 5 年。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專業資格認可、註冊、註冊續期和補發註冊證，應根據相關收費表繳付費用。 ● 該表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註冊：港幣 500 元。 ● 其後續牌：港幣 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須付費，因全國各地而有所差異，每人每科由人民幣 50 元至 150 元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當局或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有關當局主管機關定之： ◆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台幣 500 元； ◆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登記或者登記延期的費用為 30 英鎊，年費為 30 英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方委員會的社會工作者註冊需要繳納強制性費用（年費）、註冊費以及其他聯邦委員會與地方委員會共同決議中規定的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照費用(包括發出 1 份報告): ◆ 學生：USD\$30； ◆ 其他：USD\$60； ◆ 年度續牌：USD\$25； ◆ 額外報告：USD\$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費用為 20000 日圓。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台幣 600 元； ◆ 證書展延查核費，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 				
有效期和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資格認可：永久有效。 ◆ 執業註冊：有效期最長 3 年； ◆ 須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續期申請； ◆ 執業註冊續期取決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45 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有效期為 12 個月； ● 註冊社會工作者每年須申請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有效期為 3 年。 ● 續期取決於已接受社會工作者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的持續教育。 ● 助理社工師：72 小時(三年)。 ● 社工師及高級社工師：90 小時(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有效期為 6 年。 ● 已接受 120 點之持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有效期為 3 年。 ● 只有在申請人完全滿足註冊申請之條件的情況下，才給予註冊之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續期。 ● 續期取決於已接受持續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照續期(每年)。 ● 各個州份普遍對社工之續期都有持續進修之要求，而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建議社工應每兩年接受 48 小時之持續培訓。 ● ASWB 負責換證所需的繼續教育課程認證和審查，也會協助換證的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錄期 5 年。 ● 取決於已參與研修。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註冊者姓名； ◆ 註冊編號； ◆ 註冊的有效期； ◆ 註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註冊社工姓名；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登記者姓名； ◆ 證書編號； ◆ 工作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社會工作師姓名； ◆ 執業執照字號； ◆ 執照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公佈註冊登記中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執照持有人姓名； ◆ 社會工作學歷； ◆ 證書編號； ◆ 服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社會工作師姓名； ◆ 執照編號； ◆ 執照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包括： ◆ 社會福祉士姓名； ◆ 執照編號； ◆ 受僱機構。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取得、持有和使用註冊證； ◆使用有關的專業職銜； ◆參加專業培訓活動； ◆就社專會的工作發表意見； ◆向僱主實體要求取得對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文件、資料及其他要素； ◆在有尊嚴、安全及個人和職業受到尊重的條件下執行工作，尤其可於執行輔導工作時使用由僱主實體適當安排的獨立空間及工作平台； ◆獲取社工局的支援，尤其法律資訊、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的支援。 ●義務 ◆以專業和盡責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凡註冊社工才可有關使用相關社工的名銜； ◆可獲發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以及可刊登在註冊紀錄冊內。 ●義務 ◆遵守《工作守則》； ◆凡註冊社工必須接受之監管其專業操守。 ◆每年必須按時繳費辦理續期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取得社工職業水平證書的人員，可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統一規劃； ◆取得社工職業水平證書的人員，可表明其已具備相應專業技術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義務 ◆社會工作者應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工作職業守則； ◆社會工作者在社會服務工作中，應當與服務對象建立良好平等的溝通關係，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傾聽服務對象訴求，尊重服務對象選擇，保守服務對象隱私； ◆應當接受持續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申領社會工作者證書； ◆使用社會工作者名稱； ◆社會工作者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義務 ◆當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且保存年限不得少於7年。 ◆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應接受繼續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凡註冊社工才可有關使用相關社工的名銜； ◆可獲發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以及可刊登在註冊紀錄冊內。 ●義務 ●遵守工作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決定相關措施，及向個人、團體及大眾提供社會服務指導； ◆組織、執行及評估社會現狀及支援專業工作的研究報告； ◆就社會工作服務事宜進行審查、技術鑑定、提供鑑定報告、相關資訊及意見。 ●義務 ◆遵守聯邦之法律及職業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凡持有執照之社工才能使用社工之名銜及提供服務； ◆領有由州政府簽發之執照。 ●義務 ◆凡持執照之社工必須遵守倫理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 ◆獲發社會福祉士之資格； ◆參加由辦理資格評審單位所設的持續培訓。 ●義務 ◆登記之福祉士必須遵守倫理綱領。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p>態度提供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社工的專業名聲； ◆ 遵守職業保密； ◆ 注意處理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尤其不從中獲取私人利益； ◆ 對處於不利狀況的服務使用者，依法或依照正當指引作出通知； ◆ 遵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p>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倫理工作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制定及核准，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民政部制訂社會工作職業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當地社會工作者公會聯合會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社會工作委員會制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社會工作委員會與各地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共同最高決議形式批准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由倫理守則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祉士之倫理綱領》。
監察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專業義務，構成違紀，處分類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警告； ◆ 罰款：金額最高為澳門元 20,000； ◆ 中止註冊：最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專業義務，構成違紀，處分類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遠註銷紀錄冊內的姓名； ◆ 在一段時間內，註銷紀錄冊內的姓名（但不得超過 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職業道德，由登記機關撤銷登記，並由發證機關收回職業水平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以下任一項，不得充任、被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工師證書處分； ◆ 罹患身心疾病狀況，經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處分以及將此處分載入註冊社會工作者之註冊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長時間為 5 年； ◆ 中止註冊； ◆ 撤銷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以為現行年費之一倍至五倍的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違反情節的嚴重性，對在職業活動中不遵守倫理守則規定的社會工作者處以終止執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州政府社委會所訂立的行為守則及沒有採取適當的矯正行為，執照資格將被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有關法律或職業道德，由登記機關撤銷執照。

各地社會工作者制度比較表

項目	中國澳門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台灣	英國	巴西	美國	日本
	<p>限度為3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其他義務，構成行政違法，因應具體情況可處澳門幣500-1,500元。 ● 倘犯因實施與從事社工有抵觸的犯罪而被判刑，犯刑事罪行而被判刑，可導致註銷註冊。恢復權利後，方可再申請註冊。 ● 未經執業註冊，不得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否則構成《刑法典》所規定的職務之僭越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譴責，並將譴責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 ◆ 註冊局主席的口頭訓誡。 ◆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身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表明自己名列註冊紀錄冊的名稱、英文縮寫、名銜、頭銜或稱謂；可構成刑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請相關專科醫生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受禁治產生宣告、尚未撤銷； ◆ 犯貪污罪、家暴、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罪，並經判決； ◆ 前款以外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並經判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預審程式委員會命令下，撤銷任何臨時性的中止註冊。 ◆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 任何非註冊社工之人自稱為社工或使用社工等稱呼； ◆ 使用任何稱呼或者描述暗示為註冊社工，或者任何方式表示自己的註冊身份，即屬犯罪。 	<p>1至2年的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情節嚴重或累犯時，處以撤銷註冊。 ◆ 構成刑事違反的情況； ◆ 禁止任何不進行社會工作者活動的公法或私法人使用社會服務之表達方式； ◆ 任何公法人或私法人，若處在本法條提及之情況，須在本法律生效後90天之內對其行為作出必要調整，以便遵守該法律之規定，否則將受到相應處罰。 		